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赵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线材公司转让存续资产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议案涉及的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  
2024 年 4 月 23 日